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17 法律字第 097003096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對於顯然錯誤之行政處分，處分機關得申請更正，而此顯然者除文義認定外，亦得以處分目的為依據而為觀察，且相對人若能以其內容或相類似情事而發現處分有誤，即屬顯然

主 旨：關於桃園縣非都市土地回復風景區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7 年 8 月 18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47370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定有明文。復依司法實務之見解「所謂『更正』，其可適用者亦應僅限於『顯然錯誤』之情形。又所稱『顯然』者，乃係指相當明顯而言，即通常可從行政行為之外觀上或從記載事項的前後脈絡明顯看出，判斷上除以文義予以判別外，尚可參酌該行政行為之目的，作整體觀察，而行政行為相對人對於其內容之理解程度，亦為判斷的重要指標，即行政行為相對人若從其內容或其他相關情況，可以發現該行政行為有誤，並可毫無困難地知悉行政機關原本所欲表示之意旨時，即屬顯然錯誤。」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792 號判決參照），是徵諸上述，行政處分若存有錯誤，須該錯誤乃顯然之錯誤，且該錯誤更正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，該等錯誤始可更正之。而行政處分之無效，係指行政處分具同法第 111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故對於無效之行政處分，自無更正與否之問題。

三、查本件來函所示公告中部分土地地籍資料登載之錯誤，是否可比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更正；或認屬顯然錯誤，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更正，請本於職權判斷之。至該公告中地籍資料未登載錯誤之土地，可否於公告期滿後，於土地登記簿上為使用限制之登記，屬土地登記執行實務事宜，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